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
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阅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101111 号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88 页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天楹”)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相关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编制基础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包括确定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对于在具体情况下编制财务报表的可接受性) 是中国天楹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设计和实施审阅工作, 以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中国天楹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 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实施审计, 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 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中国天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第 1 页, 共 2 页



审阅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101111 号

我们提醒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对编制基础的说明。中国天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仅为中国天楹就拟出售 Urbaser, S.A.U. 股权交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之目的而编制，因此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审阅报告仅供上述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阅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齐

中国 北京

成雨静

2021 年 6 月 18 日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872,293,280.62	1,288,636,008.95
应收票据	2	2,841,048.94	2,890,001.00
应收账款	3	1,132,817,250.56	1,198,792,246.19
应收款项融资	4	-	99,600.00
预付款项	5	197,297,378.72	186,440,187.13
其他应收款	6	6,448,461,409.74	6,425,599,759.06
存货	7	436,156,877.85	369,906,147.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	4,051,840.00	4,051,840.00
其他流动资产	9	554,980,572.90	496,896,584.91
流动资产合计		9,648,899,659.33	9,973,312,374.85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0	113,348,089.07	129,779,298.59
长期股权投资	11	315,163,104.65	315,153,424.66
投资性房地产	12	238,634,032.12	238,774,643.79
固定资产	13	2,097,049,681.71	1,987,242,283.03
在建工程	14	384,805,800.82	5,822,300,435.58
使用权资产	50	43,532,249.70	-
无形资产	15	3,884,796,815.48	3,790,351,825.55
开发支出	16	48,949,784.30	34,456,926.46
商誉	17	43,181,383.86	43,181,383.86
长期待摊费用	18	14,128,763.47	15,384,682.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44,810,280.87	40,740,982.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8,677,816,822.34	3,309,604,162.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906,216,808.39	15,726,970,049.21
资产总计		25,555,116,467.72	25,700,282,424.06

后附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为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	1,633,708,125.60	1,653,778,659.28
应付票据	22	439,729,836.89	634,015,923.02
应付账款	23	1,734,942,583.89	2,273,251,953.67
合同负债	24	63,777,880.12	61,765,537.04
应付职工薪酬	25	102,722,103.43	133,857,509.20
应交税费	26	139,720,588.23	190,171,722.82
其他应付款	27	32,405,890.97	55,327,968.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	863,972,411.34	896,507,963.23
其他流动负债	29	421,311,836.79	388,552,477.23
流动负债合计		5,432,291,257.26	6,287,229,714.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	3,495,159,333.28	3,026,876,778.26
租赁负债	50	35,111,889.66	-
长期应付款	31	1,271,655,107.31	931,744,696.89
预计负债	32	16,910,281.90	18,791,862.66
递延收益	33	217,675,665.44	208,712,537.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	68,309,344.80	68,855,953.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34	2,400,075,660.31	2,597,602,378.26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04,897,282.70	6,852,584,207.82
负债合计		12,937,188,539.96	13,139,813,921.94

后附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为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40,595,520.81	12,386,440,173.19
少数股东权益		177,332,406.95	174,028,328.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17,927,927.76	12,560,468,502.1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5,555,116,467.72	25,700,282,424.06

此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已获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

_____ 严圣军 法定代表人	_____ 张建民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_____ 郭峰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	----------------------------------	-------------------------	--------

日期: 2021年6月18日

后附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为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利润表

2020年度及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六	自2021年1月1日 至2021年3月 31日止3个月期间	2020年
一、营业收入	35	1,000,995,110.89	3,637,747,915.87
减：营业成本	35	(781,314,498.37)	(2,643,115,951.04)
税金及附加	36	(5,581,190.85)	(20,700,106.74)
销售费用	37	(9,851,820.86)	(29,642,728.30)
管理费用	38	(81,266,878.92)	(262,250,746.98)
研发费用	39	(8,619,293.95)	(41,655,222.50)
财务费用	40	(68,954,568.47)	(208,584,830.54)
其中：利息费用		66,251,718.77	224,532,504.66
利息收入		6,728,708.19	26,959,238.91
加：其他收益	41	10,126,525.14	39,928,676.90
减：投资损失	42	(320.01)	(1,473,775.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 企业的投资损失		(320.01)	(1,473,775.3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43	-	(14,512,209.40)
信用减值转回 / (损失)	44	5,017,615.78	(33,948,742.00)
加：资产处置收益	45	56,364.08	15,374,729.23
二、营业利润		60,607,044.46	437,167,009.18
加：营业外收入	46	389,575.15	62,739,012.80
减：营业外支出	47	(5,373,360.77)	(8,591,832.90)
三、利润总额		55,623,258.84	491,314,189.08
减：所得税费用	48	(20,542,323.60)	(103,362,201.34)
四、净利润		35,080,935.24	387,951,987.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839,161.69	382,916,784.33
少数股东损益		2,241,773.55	5,035,203.41

后附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为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利润表 (续)
 2020 年度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六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 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2020 年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	(263,950,462.10)	83,539,172.7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63,412,766.57)	76,138,757.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537,695.53)	7,400,415.39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8,869,526.86)	471,491,160.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总额		(230,573,604.88)	459,055,541.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04,078.02	12,435,618.80

此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已获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

严圣军	张建民	郭峰伟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日期: 2021 年 6 月 18 日

后附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为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原名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系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1993年11月3日以深府办复(1993)883号文批准,在中国科健有限公司基础上改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993年11月13日,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1993]143号文批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994年4月8日,本公司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014年5月,根据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协议》,公司申请增发股份378,151,252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向严圣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47号),公司向严圣军等17名股东发行378,151,252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4.76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7,104,959.00元。

2014年9月,根据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47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52,173,912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11.5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19,278,871.00元。

2016年4月,根据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619,278,871.00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转增基准日期为2016年5月27日,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38,557,742.00元。

2017年7月,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94号),非公开发行112,963,681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6.60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51,521,423.00元。

2019 年 1 月，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节能华禹（镇江）绿色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52号）批准，公司向中节能华禹（镇江）绿色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 26 个投资人共计发行 1,087,214,942 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5.89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38,736,365.00 元；2019 年 10 月，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新增发行 85,040,932 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5.23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23,777,297.00 元。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 2,523,777,297 股人民币普通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23,777,297.00 元。注册地及总部地址均为：江苏省海安市黄海大道（西）268 号 2 幢。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001924405605。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集团”）主要经营活动为：餐厨垃圾处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危险废物经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严圣军、茅洪菊夫妇。

二、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重组方案介绍

2021 年 6 月 5 日（北京时间），本集团下属公司 Firion Investments, S.L.U.（“Firion”）与 GLOBAL MOLEDO, S.L.U.（“Global Moledo”或“买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方式向 Global Moledo 出售其所持 Urbaser, S.A.U.（“Urbaser”）100%股权，交易对价的初始价格为 15 亿欧元（最终交易对价将按照《股权转让协议》中的定价机制进行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 Urbaser 股权。

根据中联天道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天道资报字[2021]第 21031102 号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Urbaser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4.38 亿欧元（根据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欧元兑人民币中间价 8.025 折算，Urbaser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15.40 亿元）。

该项交易尚待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三、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本公司因附注二所述重大资产重组目的，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了 2020 年度和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下简称“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仅为本公司就拟出售 Urbaser 股权交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之目的而编制，仅供上述目的使用。

基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特殊目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仅编制了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备考合并利润表及部分附注，未列示备考母公司财务报表及其附注，也未列报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项目。

除以下事项外，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以下附注四中所述的会计政策编制。这些会计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本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假设：

- 1 假设本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的决议已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 假设本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已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最早期间前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即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经完成对 Urbaser 100%股权的处置，初始价格为 15 亿欧元，按 2021 年 3 月 31 日汇率折算为等值人民币 11,554,200,000.00 元进行出售；

- 3 为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使用者提供更为相关的信息，本集团按照《股权转让协议》所述的安排进行如下假设：
- (1) Firion 持有的 Urbaser 100% 股权已设定质押，Firion 作为质押人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与银团签署质押协议，将其持有的 Urbaser 全部股权为本集团子公司香港楹展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香港楹展”) 的 3.5 亿欧元银团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买方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将香港楹展于《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日未清偿的贷款本金余额 2.975 亿欧元 (按 2021 年 3 月 31 日汇率折算为等值人民币 2,291,583,000.00 元) 向银团直接偿还；
 - (2) Urbaser 为本集团子公司河内天禹环保能源股份公司 (“河内天禹”) 提供额度为 1.95 亿美元的银行借款担保。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河内天禹在此担保下的银行借款余额为 1.42 亿美元。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买方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将于《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日尚未清偿的贷款本金余额 1.42 亿美元 (按 2021 年 3 月 31 日汇率折算为等值人民币 931,323,716.58 元) 进行偿还；
 - (3) 于《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日，本集团子公司对 Urbaser 存在应付款项净额。本备考财务报表假设买方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日与 Urbaser 之间的往来款项净额合计 254,176,025.00 欧元 (按 2021 年 3 月 31 日汇率折算为等值人民币 1,957,867,085.37 元) 向 Urbaser 进行结算；
 - (4) 由于 (1) 至 (3) 项所述债务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结清，本集团在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不考虑报告期内各资产负债表日上述借款以及往来款项余额的相关利息费用及相应企业所得税影响；及
 - (5) 初始对价扣除上述 (1) 至 (3) 价款后的剩余金额等值人民币 6,373,426,198.05 元确认为其他应收款——应收股权出售款。
- 4 假设只考虑《股权转让协议》的定价机制中的初始价格，但不考虑资产重组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支出以及所涉及的各项税费。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本公司的部分子公司采用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这些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按照附注四、7 进行了折算。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集团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或开始提供服务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参见附注四、16）；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权益法核算下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于购买日转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购买日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于购买日转入留存收益。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2) 合并取得子公司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3) 处置子公司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4)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集团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5)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7、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中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所有者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8、 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i)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ii)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iii)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集团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i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iv)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v)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包括利息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v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本集团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i)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ii)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i)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ii)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集团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集团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集团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租赁应收款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账款、租赁应收款和合同资产外，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7)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9、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以及周转材料。周转材料指能够多次使用、但不符合固定资产定义的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和其他材料。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在产品及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等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10、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i)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通过非一揽子的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一揽子的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为本公司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ii) 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i)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子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计提方法参见附注四、18。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按附注四、5 进行处理。

(ii)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四、18。

(iii)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 是否任何一个参与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 涉及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分享控制权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集团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集团联营企业。

(iv)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1、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按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 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
- 本集团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四、19）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附注四、13 确定初始成本。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3 - 36	0 - 5	2.64 - 7.69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6.5 - 25	0 - 5	3.80 - 15.38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 9	0 - 5	10.56 - 25.00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四、18。

(4)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13、 在建工程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附注四、14）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集团采用建设 - 运营 - 拥有 (“BOO”) 方式, 与地方政府 (合同授予方) 签订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相关的特许经营协议。根据特许经营协议, 本集团兴建公共基础设施并可以在运营期间收取垃圾处理费用, 上网电费及其他相关服务费收入。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 该基础设施归本集团所有。BOO 项目于竣工投入使用时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本集团采用建设 - 运营 - 移交 (“BOT”) 方式, 与地方政府 (合同授予方) 签订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相关的特许经营协议。根据特许经营协议, 本集团兴建公共基础设施 (建造期间), 之后一般在 10 至 35 年的特许经营期内运营 (运营期间) 。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 本集团需要将有关的公共基础设施无偿移交至各地方政府 (移交) 或项目资产的剩余权益不重大。根据特许经营协议, 在运营期间, 本集团可以收取垃圾处理费用, 上网电费及其他相关服务费收入。BOT 项目于竣工投入使用时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四、18)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4、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 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 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 (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 本集团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 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 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 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 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在资本化期间内, 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 予以资本化, 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集团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本集团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1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四、18）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

各项主要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为：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证上注明年限
特许经营权	10 - 35 年	根据资产预计使用寿命与该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规定的经营期（扣除建设期）孰低确定
软件	5 - 10 年	
专利权及其他	4 - 8 年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集团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处理。

(1) 特许经营权

本集团采用 BOT 方式，与地方政府（合同授予方）签订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相关的特许经营协议。根据特许经营协议，本集团兴建公共基础设施（建造期间），之后一般在 10 至 35 年的特许经营期内运营（运营期间）。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本集团需要将有关的公共基础设施无偿移交至各地方政府（移交）或项目资产的剩余权益不重大。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在运营期间，本集团可以收取垃圾处理费用，上网电费及其他相关服务费收入。

若本集团根据 BOT 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满足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 (或其他金融资产) 条件的，在本集团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 (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 时确认为应收款项，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对金融资产处理 (参见附注四、8)；在项目运营期间，有权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在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BOT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 特许经营权。

(2) 研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如果开发形成的某项产品或工序等在技术和商业上可行，而且本集团有充足的资源和意向完成开发工作，并且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则开发阶段的支出便会予以资本化。资本化开发支出按成本减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四、18)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其他开发费用则在其产生的期间内确认为费用。

16、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本集团对商誉不摊销，以成本减累计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四、18)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各项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期限为：

项目	摊销年限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2 - 10 年
其他	3 - 5 年

18、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开发支出
- 长期股权投资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 其他非流动资产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至少每年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集团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四、19）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9、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20、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21、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本集团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2、 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本集团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四、8）。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与本集团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a) BOT 项目相关收入

对于 BOT 形式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并提供的建造服务收入，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未完工的建造服务，本集团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并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

(b) 供电收入

本集团以取得电网公司确认的上网电量统计表作为确认销售收入的时点。

(c) 垃圾处理服务收入及城市环卫服务收入

本集团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费金额和实际提供服务情况确认收入，按月结算。

(d) 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销售环保设备及相关产品的收入，一般于将商品交付给客户并取得签收单据时，即商品控制权转移至客户并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

23、 利息收入

本集团根据本金、实际利率及本金占用时间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24、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集团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2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

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1) 当期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或可抵扣亏损), 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 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 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 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7、 租赁

(1) 2020 年度本集团采用的会计政策如下 (原租赁准则):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a)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

(b)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的除投资性房地产以外的固定资产按附注四、12 所述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按附注四、18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对于其他经营租赁租出资产, 比照前述披露具体的会计政策。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金额较大时予以资本化, 在整个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金额较小时,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c) 融资租赁租入资产

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本集团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与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额。本集团将因融资租赁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上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按附注四、18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融资租赁租入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7 - 25	5	3.80 - 13.57

本集团对未确认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并按照借款费用的原则处理(参见附注四、14)。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将与融资租赁相关的长期应付款减去未确认融资费用的差额，分别以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2)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团采用的会计政策如下(新租赁准则)：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出租人按附注四、22 所述会计政策中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

(a)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四、18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附注四、8 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8、 保险合同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包括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集团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集团承担了保险风险；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则属于原保险合同。本集团与其他保险人签订的合同，如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属于再保险合同。

(1) 保险混合合同

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集团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不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

确定为保险合同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 - 原保险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6 号 - 再保险合同》进行处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 - 金融工具列报》等进行处理。

(2)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在合同初始确认日对与投保人签定的保单及与再保险人签订的再保险合同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对测试结果进行复核。

对于原保险合同，本集团重大保险风险测试首先将风险同质的保单归为一组，然后从保单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的具有代表性的保单样本进行测试。保单样本的选取考虑保单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例如投保年龄、性别、缴费方式和保障期限等。如果所取样本中 95% 以上的保单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认为该保单组的所有保单均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本集团将该组合中的所有保单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于再保险合同，本集团以单项再保险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按以下次序依次判断原保险保单是否转移重大风险：

- 判断所签发的保险合同转移的风险是否是保险风险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保险风险的判断标准包括：该合同下的现金流是否取决于未来的不确定事项；保单持有人是否受到该不确定事项的不利影响；该不确定事项是否先于合同存在，即该事项并非因合同产生。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转移保险风险是指再保险分入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和时间应取决于原保险合同已决赔款的支付金额和支付时间，并且直接地随着已决赔款金额和支付时间的变化而变化。

- 判断所签发的保险合同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如果保险事故发生可能导致本集团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则原保险保单具有商业实质。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如果再保险交易对本集团没有产生可辨认的经济影响，则该再保险保单不具有商业实质。

- 判断所签发的保险合同保险风险转移是否重大

对于本集团的原保险非年金保单，本集团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程度，如果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原保险合同。原保险保单风险比例= $(\text{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text{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1)\times 100\%$ 。对于本集团的原保险年金保单，只要原保险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本集团就将其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集团非年金保单中的非寿险保单通常明显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故不计算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原保险合同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集团以再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如果风险比例大于 1%，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 $\{(\sum \text{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times \text{发生概率})\div \text{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现值}\}\times 100\%$ 。

对于明显满足重大保险风险转移条件的再保险合同，本集团不计算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包括赔付率、死亡率及疾病发生率等。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发展变化的趋势确定合理的估计值，以反映本集团产品的特征以及实际的赔付情况等。

(3) 保险合同收入和成本

本集团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对于寿险保险合同，如合同约定分期收取保费的，本集团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为当期保费收入；如合同约定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本集团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为当期保费收入。对于非寿险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为当期保费收入。对于分保费收入，本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集团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费，计入当期损益。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且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经发生的手续费和佣金支出、赔付支出、保单红利支出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集团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对于纯益手续费而言，本集团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收取的纯益手续费时，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摊回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4)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如实反映保险合同负债。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由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组成。其中，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在本财务报表中，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寿险责任准备金列报；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列报。

-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将具有同质保风险合同组合作为计量单元；计量单元的确定标准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方法

本集团以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i)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ii) 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iii)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同时单独计量了边际因素，并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本公司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会于利润表中确认首日利得，而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负债，并在整个保险合同期间内进行摊销。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边际，本公司在保单签发日锁定剩余边际因子，并以整个保险期间内，未来各期期初的有效保额数（有效保单数与基本保额的乘积）的累积贴现值为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由于非寿险业务和短期寿险业务的货币时间价值影响不重大，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本集团不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本集团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对于包含可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如果保单持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本集团不具有重新厘定保险费的权利，本集团将预测期间延长至续保选择权终止的期间。

-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系指对资产负债表日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所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对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集团提出索赔要求、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按最高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损法谨慎评估，并在此基础上考虑风险边际的因素，以确定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系指本集团对已发生但尚未向本集团提出保险赔付金额要求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案均赔款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5)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准备金进行以总体业务为基础的充足性测试。本集团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经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以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2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是指本集团收到投保人以储金本金增值作为保费收入的储金，收到投保人投资型保险业务的投资款或应向投保人支付的储金和投资增值款。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主要为本集团的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对应的合同负债。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0、 独立账户

本集团的独立账户用以核算投资连结产品分拆后非保险风险保费所形成的资产和负债。本集团的独立账户区别于其他账户单独核算，于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

(1) 独立账户资产

本集团的独立账户资产用以核算投资连结产品分拆后非保险风险部分资金投资资产的价值。独立账户资产的各项资产以市价法计量。对于开放式基金以外的任何上市流通的有价证券，本集团以其在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场收盘价估值；对于开放式基金，本集团以其公告的估值日基金单位净值估值。

(2) 独立账户负债

本集团的独立账户负债用以核算投资连结产品非保险风险部分所产生的负债。独立账户负债的各项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独立账户当期损益。

31、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32、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33、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34、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主要会计估计为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和各类资产减值等。

35、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本集团自 2021 年度起执行了财政部近年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新租赁准则”）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 [2021] 1 号）（“解释第 14 号”）

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后的主要会计政策已在附注四中列示。

本集团采用上述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a) 新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原租赁准则”）。本集团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本集团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本集团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本集团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本集团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本集团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按照以下方法计量使用权资产：

-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在应用上述方法时同时采用了如下简化处理：

- 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本集团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集团 2020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未对 2020 年初未分配利润产生影响。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的影响汇总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数	2021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	46,543,775.81	46,543,775.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96,507,963.23	11,790,402.82	908,298,366.05
租赁负债	-	34,753,372.99	34,753,372.99

(b) 解释第 14 号

解释第 14 号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施行日”）起施行。

(i)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解释第 14 号明确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合同的特征和条件，规定了社会资本方对 PPP 项目合同的具体会计处理和披露要求。《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财会[2008]11 号) 中关于“五、企业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 (BOT) 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应当如何处理”的内容同时废止。

本集团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以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度的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解释第 14 号的上述规定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的影响汇总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数	2021 年 1 月 1 日
在建工程	5,822,300,435.58	(5,478,517,044.50)	343,783,391.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09,604,162.32	5,478,517,044.50	8,788,121,206.82

(ii) 基准利率改革

解释第 14 号规定了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的有关金融工具和租赁负债的修改的相关会计处理和披露要求。本集团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以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度的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执行解释第 14 号的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中国大陆：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9%，13%
葡萄牙：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3%，2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1%
越南：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0%

(二) 税收优惠

-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6 月 12 日下发的财税 [2015] 78 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规定，本集团利用垃圾发电收入及垃圾处理劳务收入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其中利用垃圾发电收入退税比例为 100%，垃圾处理劳务收入退税比例为 70%。
-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企业投资经营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可按每一批次为单位计算所得，并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

本公司子公司如东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三期工程自 2015 年至 2017 年为企业所得税免税期，2018 年至 2020 年为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期；餐厨项目自 2018 年至 2020 年为企业所得税免税期，2021 年至 2023 年为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期。子公司海安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餐厨项目自 2018 年至 2020 年为企业所得税免税期，2021 年至 2023 年为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期。子公司滨州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一期工程自 2015 年至 2017 年为企业所得税免税期，2018 年至 2020 年为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期；二期工程自 2018 年至 2020 年为企业所得税免税期，2021 年至 2023 年为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期；餐厨项目自 2019 年至 2021 年为企业所得税免税期，2022 年至 2024 年为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期。子公司辽源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 2016 年至 2018 年为企业所得税免税期，2019 年至 2021 年为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期。子公司延吉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 2017 年至 2019 年为企业所得税免税期，2020 年至 2022 年为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期。子公司莒南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 2018 年至 2020 年为企业所得税免税期，2021 年至 2023 年为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期。子公司太和县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 2018 年至 2020 年为企业所得税免税期，2021 年至 2023 年为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期。子公司启东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三期工程自 2019 年至 2021 年为企业所得税免税期，2022 年至 2024 年为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期。子公司重庆市合川区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 2019 年至 2021 年为企业所得税免税期，2022 年至 2024 年为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期。子公司扬州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一期工程自 2020 年至 2022 年为企业所得税免税期，2023 年至 2025 年为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期。

- 3、本公司子公司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193200014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征收。

- 4、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盈联电信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获批准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83100063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细则》，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征收。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09,663.10	145,023.26
银行存款	410,690,117.23	535,305,903.11
其他货币资金	461,493,500.29	753,185,082.58
合计	872,293,280.62	1,288,636,008.9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03,930,563.81	318,013,710.46

其他货币资金包含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62,350,068.93	607,323,047.93
保函及信用证保证金	7,495,000.00	7,569,004.99
借款保证金	81,410,649.92	138,032,426.07
合计	451,255,718.85	752,924,478.99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841,048.94	2,890,001.00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2,841,048.94	2,890,001.00

上述应收票据均为一年内到期。

- (2) 期 / 年末本集团无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
- (3) 期 / 年末本集团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2020 年末	2020 年末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0,000.00	1,840,000.00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末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末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	1,790,000.00

本集团为结算部分应付账款而将等额的未到期应收票据背书予供应商，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某些未到期票据满足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已转移，同时相关应付账款的现时义务已全部解除的条件，所以终止确认相关应收票据及应付账款。

3、 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关联方	176,850.89	135,404.09
应收第三方	1,212,202,636.87	1,283,793,162.51
小计	1,212,379,487.76	1,283,928,566.60
减：坏账准备	(79,562,237.20)	(85,136,320.41)
合计	1,132,817,250.56	1,198,792,246.19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022,750,757.60	1,082,693,739.16
1至2年	119,682,993.06	127,008,109.14
2至3年	47,606,988.79	50,520,742.12
3年以上	22,338,748.31	23,705,976.18
小计	1,212,379,487.76	1,283,928,566.60
减：坏账准备	(79,562,237.20)	(85,136,320.41)
合计	1,132,817,250.56	1,198,792,246.19

(3)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1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12,379,487.76	100.00	(79,562,237.20)	6.56	1,132,817,250.56
合计	1,212,379,487.76	100.00	(79,562,237.20)	6.56	1,132,817,250.56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83,928,566.60	100.00	(85,136,320.41)	6.63	1,198,792,246.19
合计	1,283,928,566.60	100.00	(85,136,320.41)	6.63	1,198,792,246.1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2021年3月31日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56	1,022,750,757.60	(46,649,936.42)	976,100,821.18
1-2年	10.00	119,682,993.06	(11,968,299.31)	107,714,693.75
2-3年	20.00	47,606,988.79	(9,521,397.76)	38,085,591.03
3-4年	50.00	21,832,289.20	(10,916,144.60)	10,916,144.60
4-5年	-	-	-	-
5年以上	100.00	506,459.11	(506,459.11)	-
合计		1,212,379,487.76	(79,562,237.20)	1,132,817,250.5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64	1,082,693,739.16	(50,209,644.69)	1,032,484,094.47
1 - 2 年	10.00	127,008,109.14	(12,700,810.91)	114,307,298.23
2 - 3 年	20.00	50,520,742.12	(10,104,148.42)	40,416,593.70
3 - 4 年	50.00	23,168,519.58	(11,584,259.79)	11,584,259.79
4 - 5 年	-	-	-	-
5 年以上	100.00	537,456.60	(537,456.60)	-
合计		1,283,928,566.60	(85,136,320.41)	1,198,792,246.19

(4) 本期 / 年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 / 年初余额	85,136,320.41	53,167,948.90
本期 / 年(转回) / 计提	(5,043,641.25)	33,203,630.89
本期 / 年核销	(473,979.86)	(1,173,551.90)
汇率变动	(56,462.10)	(61,707.48)
合计	79,562,237.20	85,136,320.41

4、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	99,600.00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视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会将应收票据向供应商背书票据以结算应付账款。管理上述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本集团将此类应收票据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5、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90,157,132.87	178,951,389.58
1 至 2 年	2,728,248.21	2,864,640.46
2 至 3 年	1,865,494.17	1,999,000.78
3 年以上	2,546,503.47	2,625,156.31
合计	197,297,378.72	186,440,187.13

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原材料采购款及预付其他杂项支出。

6、其他应收款

项目	注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股权出售款	(1)	6,373,426,198.05	6,373,426,198.05
其他	(2)	75,035,211.69	52,173,561.01
合计		6,448,461,409.74	6,425,599,759.06

(1) 请参见附注三对应收股权出售款的备考假设。

(2) 其他

(a)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31,722,630.80	43,885,675.45
其他杂项应收款	47,519,545.14	12,468,824.34
小计	79,242,175.94	56,354,499.79
减：坏账准备	(4,206,964.25)	(4,180,938.78)
合计	75,035,211.69	52,173,561.01

其他杂项应收款主要来源于本集团子公司运营活动中的各类杂项应收款，逐笔单项金额很小。

(b) 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8,997,805.62	46,471,070.81
1 至 2 年	3,497,381.34	4,053,773.59
2 至 3 年	5,350,359.38	3,227,724.49
3 年以上	1,396,629.60	2,601,930.90
小计	79,242,175.94	56,354,499.79
减：坏账准备	(4,206,964.25)	(4,180,938.78)
合计	75,035,211.69	52,173,561.0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4,180,938.78	-	-	4,180,938.78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合并报表范围变动	-	-	-	-
本期计提	26,025.47	-	-	26,025.47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余额	4,206,964.25	-	-	4,206,964.25

	2020 年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3,719,886.34	-	-	3,719,886.34
年初余额在本期	-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合并报表范围变动	-	-	-	-
本年计提	745,111.11	-	-	745,111.11
本年转销	-	-	-	-
本年核销	(284,058.67)	-	-	(284,058.67)
其他变动	-	-	-	-
年末余额	4,180,938.78	-	-	4,180,938.78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原材料	227,214,843.36	189,283,493.90
发出商品	2,382,902.57	1,870,407.93
在产品	136,446,165.67	100,501,627.95
库存商品	70,632,969.33	78,792,293.97
小计	436,676,880.93	370,447,823.75
减：存货跌价准备	(520,003.08)	(541,676.14)
合计	436,156,877.85	369,906,147.61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21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 3月31日
		计提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转销	
原材料	541,676.14	-	(21,673.06)	-	520,003.08

项目	2020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2020年 12月31日
		计提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转销	
原材料	2,405,394.10	-	34,492.14	(1,898,210.10)	541,676.14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4,051,840.00	4,051,840.00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391,439,351.71	335,948,601.73
预缴企业所得税	1,301,743.28	6,218,138.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83,998,474.47	90,838,910.62
其他	78,241,003.44	63,890,933.92
合计	554,980,572.90	496,896,584.91

10、长期应收款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115,891,929.07	-	115,891,929.07	132,323,138.59	-	132,323,138.59
其他	1,508,000.00	-	1,508,000.00	1,508,000.00	-	1,508,000.00
小计	117,399,929.07	-	117,399,929.07	133,831,138.59	-	133,831,138.59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4,051,840.00)	-	(4,051,840.00)	(4,051,840.00)	-	(4,051,840.00)
合计	113,348,089.07	-	113,348,089.07	129,779,298.59	-	129,779,298.59

11、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太仓津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3,602,094.91	73,602,094.91
常州常楹等离子体科技有限公司	5,009,782.99	5,000,103.00
辉慈健康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236,551,226.75	236,551,226.75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315,163,104.65	315,153,424.66

12、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250,701,054.60
公允价值变动	(14,512,209.4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585,798.59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38,774,643.7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40,611.67)
2021 年 3 月 31 日余额	238,634,032.12

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用于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金额为人民币 235,805,114.74 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35,805,114.74 元)。

13、 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812,784,595.86	1,210,978,330.09	28,769,139.05	80,911,861.52	2,133,443,926.52
本年增加金额	209,601,629.06	393,772,388.45	46,460,589.81	27,378,231.73	677,212,839.05
- 购置	-	89,764,919.84	30,732,833.39	-	120,497,753.23
- 在建工程转入	209,601,629.06	304,007,468.61	15,727,756.42	27,378,231.73	556,715,085.82
本年减少金额	(22,923,775.89)	(250,376,977.47)	(1,164,714.75)	(4,341,779.95)	(278,807,248.06)
- 处置或报废	(22,923,775.89)	(250,376,977.47)	(1,164,714.75)	(4,341,779.95)	(278,807,248.0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915,761.95	6,841,424.25	-	1,061,667.12	9,818,853.32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01,378,210.98	1,361,215,165.32	74,065,014.11	105,009,980.42	2,541,668,370.83
本期增加金额	28,478,552.62	149,252,878.56	928,742.49	2,707,785.46	181,367,959.13
- 购置	-	36,848,530.71	-	1,236,490.29	38,085,021.00
- 在建工程转入	28,478,552.62	112,404,347.85	928,742.49	1,471,295.17	143,282,938.13
本期减少金额	(5,725,631.85)	(7,501,652.11)	(9,384,136.26)	(2,255,110.44)	(24,866,530.66)
- 处置或报废	(5,725,631.85)	(7,501,652.11)	(9,384,136.26)	(2,255,110.44)	(24,866,530.6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894,121.46)	(12,452,338.06)	-	(2,160,772.95)	(17,507,232.47)
2021 年 3 月 31 日余额	1,021,237,010.29	1,490,514,053.71	65,609,620.34	103,301,882.49	2,680,662,566.83
累计折旧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9,455,740.81)	(270,802,700.79)	(17,390,774.25)	(50,003,694.78)	(447,652,910.63)
本年增加金额	(38,118,761.89)	(77,007,687.87)	(14,501,109.55)	(13,299,827.66)	(142,927,386.97)
- 计提	(38,118,761.89)	(77,007,687.87)	(14,501,109.55)	(13,299,827.66)	(142,927,386.97)
本年减少金额	1,292,951.55	38,237,344.87	913,211.91	1,291,374.89	41,734,883.22
- 处置或报废	1,292,951.55	38,237,344.87	913,211.91	1,291,374.89	41,734,883.2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906,970.49)	(4,138,371.37)	-	(535,331.56)	(5,580,673.42)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7,188,521.64)	(313,711,415.16)	(30,978,671.89)	(62,547,479.11)	(554,426,087.80)
本期增加金额	(10,264,540.99)	(27,950,890.63)	(3,235,539.58)	(3,142,863.87)	(44,593,835.07)
- 计提	(10,264,540.99)	(27,950,890.63)	(3,235,539.58)	(3,142,863.87)	(44,593,835.07)
本期减少金额	442,733.60	2,995,749.95	2,703,521.02	683,298.94	6,825,303.51
- 处置或报废	442,733.60	2,995,749.95	2,703,521.02	683,298.94	6,825,303.5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426,621.67	6,321,463.68	-	833,648.89	8,581,734.24
2021 年 3 月 31 日余额	(155,583,707.36)	(332,345,092.16)	(31,510,690.45)	(64,173,395.15)	(583,612,885.12)
账面价值					
2021 年 3 月 31 日账面价值	865,653,302.93	1,158,168,961.55	34,098,929.89	39,128,487.34	2,097,049,681.71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854,189,689.34	1,047,503,750.16	43,086,342.22	42,462,501.31	1,987,242,283.03

14、 在建工程

成本	
2020 年 1 月 1 日	4,180,048,918.39
本年增加	3,068,466,687.42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1,311,119,125.37)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115,096,044.8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822,300,435.58
执行解释第 14 号文的影响数	(5,478,517,044.50)
2021 年 1 月 1 日	343,783,391.08
本期增加	184,305,347.87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143,282,938.13)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
2021 年 3 月 31 日	384,805,800.82
账面价值	
2021 年 3 月 31 日	384,805,800.82
2021 年 1 月 1 日	343,783,391.0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822,300,435.58

15、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软件	专利权及其他	合计
账面原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249,827,922.15	3,073,145,302.54	177,264,340.20	113,804,473.10	3,614,042,037.99
本年增加金额	65,090,701.82	942,736,581.95	16,455,694.48	8,052,973.11	1,032,335,951.36
- 购置及在建工程转入	64,348,350.98	942,736,581.95	16,455,694.48	8,052,973.11	1,031,593,600.52
- 企业合并增加	742,350.84	-	-	-	742,350.84
本年减少金额	-	-	(5,043,563.96)	(347,758.90)	(5,391,322.8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4,468,650.57	834,110.91	5,302,761.48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314,918,623.97	4,015,881,884.49	193,145,121.29	122,343,798.22	4,646,289,427.97
本期增加金额	-	132,151,512.68	3,714,781.00	7,230,198.40	143,096,492.08
- 购置工程及合同资产转入	-	132,151,512.68	3,714,781.00	5,235,573.08	141,101,866.76
- 企业合并增加	-	-	-	1,994,625.32	1,994,625.3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7,114,960.72)	(1,464,579.00)	(8,579,539.72)
2021年3月31日余额	314,918,623.97	4,148,033,397.17	189,744,941.57	128,109,417.62	4,780,806,380.33
累计摊销					
2020年1月1日余额	(25,992,727.16)	(508,283,176.83)	(134,593,215.01)	(29,796,869.27)	(698,665,988.27)
本年增加金额	(6,809,470.89)	(127,640,188.79)	(10,810,077.96)	(12,437,660.31)	(157,697,397.95)
- 计提	(6,809,470.89)	(127,640,188.79)	(10,810,077.96)	(12,437,660.31)	(157,697,397.95)
本年减少金额	-	-	4,398,994.54	-	4,398,994.5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3,440,119.37)	(533,091.37)	(3,973,210.74)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32,802,198.05)	(635,923,365.62)	(144,444,417.80)	(42,767,620.95)	(855,937,602.42)
本期增加金额	(1,716,822.50)	(39,001,784.92)	(2,054,484.97)	(3,556,210.39)	(46,329,302.78)
- 计提	(1,716,822.50)	(39,001,784.92)	(2,054,484.97)	(3,556,210.39)	(46,329,302.7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5,398,872.94	858,467.41	6,257,340.35
2021年3月31日余额	(34,519,020.55)	(674,925,150.54)	(141,100,029.83)	(45,465,363.93)	(896,009,564.85)
账面价值					
2021年3月31日账面价值	280,399,603.42	3,473,108,246.63	48,644,911.74	82,644,053.69	3,884,796,815.48
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82,116,425.92	3,379,958,518.87	48,700,703.49	79,576,177.27	3,790,351,825.55

16、开发支出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其他	
等离子体飞灰资源化 处理关键技术装备的研发	23,499,951.73	6,723,918.19	-	-	-	-	30,223,869.92
等离子体无害化废灰处置	10,956,974.73	7,768,939.65	-	-	-	-	18,725,914.38
合计	34,456,926.46	14,492,857.84	-	-	-	-	48,949,784.30

2020 年: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其他	
等离子体飞灰资源化 处理关键技术装备的研发	18,064,686.82	5,435,264.91	-	-	-	-	23,499,951.73
等离子体无害化废灰处置	-	10,956,974.73	-	-	-	-	10,956,974.73
合计	18,064,686.82	16,392,239.64	-	-	-	-	34,456,926.46

17、商誉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扬州扬楹等离子体科技有限公司	12,680,939.56	12,680,939.56
上海盈联电信科技有限公司	30,500,444.30	30,500,444.30
合计	43,181,383.86	43,181,383.86

2020 年度，本集团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扬州扬楹等离子体科技有限公司，合并成本超过合并中取得对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为人民币 12,680,939.56 元，确认为商誉。

本集团各期 / 年末无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本集团将依据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分析，将相关商誉按照业务板块进行分摊，上述商誉被分别分摊至境内环保业务板块和其他板块。

本集团将上述收购按业务确认资产组并进行商誉分摊。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方法确定。本集团根据管理层批准的最近未来 5 年财务预算和相应的税前折现率分别预计各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超过财务预算期之后年份的现金流量均保持稳定。对可收回金额的预计结果并没有导致确认减值损失。

但预计各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所依据的关键假设可能会发生改变，管理层认为如果关键假设发生负面变动，则可能会导致本公司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

关键参数和假设

关键参数信息	扬州扬楹等离子体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盈联电信科技有限公司
收入增长率	收入的预测主要基于对于环保项目的订单可实现性的基础上进行预测	收入的预测主要基于对于电信服务的订单可实现性的基础上进行预测
	永续期业务规模按预测期最后一年确定，不再考虑增长	
运营成本变动	运营成本变动及资本性支出的预测，管理层均根据各区域历史统计数据 and 运营经验，结合未来商业规划，综合考虑了相关整合效益。	
资本性支出		
折现率	12.00%	13.59%

18、长期待摊费用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1,524,182.95	1,326,062.32	(3,877,966.26)	-	8,972,279.01
其他	3,860,499.86	2,302,098.60	(1,006,114.00)	-	5,156,484.46
合计	15,384,682.81	3,628,160.92	(4,884,080.26)	-	14,128,763.47

2020 年：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年末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3,102,399.75	16,939,339.54	(8,517,556.34)	-	11,524,182.95
其他	5,928,294.81	10,299,513.19	(12,367,308.14)	-	3,860,499.86
合计	9,030,694.56	27,238,852.73	(20,884,864.48)	-	15,384,682.81

19、递延所得税资产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3,590,476.22	12,470,568.48	70,801,380.07	13,552,204.0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2,853,707.31	11,881,618.95	86,745,854.15	12,439,771.47
预计负债	9,535,113.92	2,002,373.29	9,535,113.92	2,002,373.29
税务亏损	13,546,761.71	3,553,631.63	13,546,761.71	3,553,631.63
政府补助	39,674,068.51	8,418,517.13	33,674,068.51	6,918,517.1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30,874,149.48	6,483,571.39	10,830,880.87	2,274,484.98
合计	240,074,277.15	44,810,280.87	225,134,059.23	40,740,982.5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214,148,535.68	53,537,133.92	214,148,535.68	53,537,133.92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0,845,175.60	2,277,486.88	11,298,817.86	2,372,751.75
其他	59,460,203.89	12,494,724.00	61,609,462.26	12,946,068.18
合计	284,453,915.17	68,309,344.80	287,056,815.80	68,855,953.85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3,814,878.47	15,519,433.47
可抵扣亏损	418,135,551.75	393,528,115.11
合计	431,950,430.22	409,047,548.5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3,289,198.24	33,289,198.24
2022 年	132,298,392.60	132,298,392.60
2023 年	61,623,750.64	61,623,750.64
2024 年及以后年度	190,924,210.27	166,316,773.63
合计	418,135,551.75	393,528,115.11

20、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债权投资(注 1)	2,840,683,699.43	-	2,840,683,699.43	3,121,948,557.07	-	3,121,948,557.07	3,121,948,557.07	-	3,121,948,557.07
预计将在一年后抵扣的 增值税进项税	150,000,000.00	-	150,000,000.00	150,828,798.42	-	150,828,798.42	150,828,798.42	-	150,828,798.42
独立账户资产(注 1)	10,028,547.31	-	10,028,547.31	10,209,698.07	-	10,209,698.07	10,209,698.07	-	10,209,698.07
押金、保证金及其他	42,217,198.92	-	42,217,198.92	26,617,108.76	-	26,617,108.76	26,617,108.76	-	26,617,108.76
合同资产	5,634,887,376.68	-	5,634,887,376.68	5,478,517,044.50	-	5,478,517,044.50	-	-	-
合计	8,677,816,822.34	-	8,677,816,822.34	8,788,121,206.82	-	8,788,121,206.82	3,309,604,162.32	-	3,309,604,162.32

注 1：其他债权投资及独立账户资产系本集团从事保险业务的子集团 Benefits & Increases, SGPS, Unipessoal, Ltd. (“B&I”) 持有。其他债权投资为在公开市场上交易的债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1、 短期借款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抵押借款	979,000,000.00	984,236,739.11
保证借款	194,708,125.60	201,122,208.35
信用借款	460,000,000.00	468,419,711.82
合计	1,633,708,125.60	1,653,778,659.28

于各期 / 年末，本集团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的年利率区间分别为 3.14% - 6.50%，3.14% - 6.50%。

22、 应付票据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39,729,836.89	634,015,923.02

23、 应付账款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工程及物资设备款	1,705,918,390.95	2,188,291,948.31
其他	29,024,192.94	84,960,005.36
合计	1,734,942,583.89	2,273,251,953.67

24、 合同负债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环保设备货款	63,777,880.12	61,765,537.04

合同负债主要涉及本集团销售环保设备货款收取的预收款。环保设备销售合同相关收入将在本集团履行履约义务后确认。

25、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00,975,382.64	126,067,689.52
设定提存计划	1,746,720.79	7,789,819.68
合计	102,722,103.43	133,857,509.20

26、 应交税费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0,133,989.94	47,446,237.21
企业所得税	74,315,079.14	104,570,606.33
个人所得税	21,693,306.25	17,240,418.89
房产税	3,418,632.77	3,240,392.83
其他	10,159,580.13	17,674,067.56
合计	139,720,588.23	190,171,722.82

27、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股利	-	3,467,533.50
应付其他杂项	32,405,890.97	51,860,435.13
合计	32,405,890.97	55,327,968.63

应付其他杂项主要来源于各子公司运营活动中的各类杂项支出，逐笔单项金额较小。

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附注六、30)	404,739,519.51	393,846,314.4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附注六、31)	341,304,808.51	396,661,648.76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附注六、50)	11,928,083.32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附注六、34)	106,000,000.00	106,000,000.00
合计	863,972,411.34	896,507,963.23

29、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分保账款	12,192,061.40	16,036,468.82
应付赔付款	10,797,163.35	11,248,797.30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1,786,815.90	65,090,098.97
未决赔款准备金	159,691,827.41	164,027,393.97
其他准备金	126,843,968.73	132,149,718.17
合计	421,311,836.79	388,552,477.23

其他流动负债主要包括 B&I 根据保险合同会计政策提取的各类保险合同准备金。

30、长期借款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抵押借款	2,581,851,900.00	2,466,519,181.72
保证借款	736,046,952.79	447,727,500.00
信用借款	582,000,000.00	506,476,411.01
小计	3,899,898,852.79	3,420,723,092.7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28)	(404,739,519.51)	(393,846,314.47)
合计	3,495,159,333.28	3,026,876,778.26

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的年利率区间分别为 0.72% - 8.51%，0.72% - 8.51%。

31、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融资款	1,612,959,915.82	1,328,406,345.6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六、28)	(341,304,808.51)	(396,661,648.76)
合计	1,271,655,107.31	931,744,696.89

32、 预计负债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特许经营服务项目后续支出(注)	16,910,281.90	18,791,862.66

注： 特许经营服务项目后续支出主要为使特许经营项目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部分使用的固定资产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或在特许经营期结束时对周边环境予以恢复，预计将发生的支出。

33、 递延收益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217,675,665.44	208,712,537.90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补助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期末余额
海安天楹垃圾处理工厂补助	16,656,709.04	-	(200,000.01)	-	-	16,456,709.03
辽源天楹垃圾处理工厂补助	73,981,481.44	-	(590,277.78)	-	-	73,391,203.66
延吉天楹垃圾处理工厂补助	58,496,666.54	-	(545,000.01)	-	-	57,951,666.53
深圳天楹垃圾处理工厂补助	11,054,784.03	-	-	-	-	11,054,784.03
启东天楹垃圾处理工厂补助	2,848,136.05	-	(30,957.99)	-	-	2,817,178.06
扬州天楹垃圾处理工厂补助	9,969,135.80	-	(92,592.60)	-	-	9,876,543.20
宁夏天楹垃圾处理工厂补助	20,205,625.00	6,000,000.00	-	(18,125.00)	-	26,187,500.00
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5,000,000.00	-	-	-	-	5,000,000.00
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0,000,000.00	-	-	-	-	10,000,000.00
平邑天楹垃圾处理工厂补助	500,000.00	-	-	-	-	500,000.00
重庆铜梁区天楹垃圾焚烧发电扶持资金	-	1,704,000.00	-	-	-	1,704,000.00
其他	-	2,736,080.93	-	-	-	2,736,080.93
合计	208,712,537.90	10,440,080.93	(1,458,828.39)	(18,125.00)	-	217,675,665.44

2020 年:

补助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年末余额
海安天楹垃圾处理工厂补助	17,456,709.08	-	(800,000.04)	-	-	16,656,709.04
辽源天楹垃圾处理工厂补助	76,342,592.56	-	(2,361,111.12)	-	-	73,981,481.44
延吉天楹垃圾处理工厂补助	60,676,666.58	-	(2,180,000.04)	-	-	58,496,666.54
深圳天楹垃圾处理工厂补助	11,054,784.03	-	-	-	-	11,054,784.03
启东天楹垃圾处理工厂补助	2,971,968.01	-	(123,831.96)	-	-	2,848,136.05
扬州天楹垃圾处理工厂补助	10,000,000.00	-	(30,864.20)	-	-	9,969,135.80
宁夏天楹垃圾处理工厂补助	4,223,125.00	16,200,000.00	-	(217,500.00)	-	20,205,625.00
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349,999.96	5,000,000.00	(349,999.96)	-	-	5,000,000.00
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平邑天楹垃圾处理工厂补助	-	500,000.00	-	-	-	500,000.00
合计	183,075,845.22	31,700,000.00	(5,845,807.32)	(217,500.00)	-	208,712,537.90

34、其他非流动负债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240,558,799.47	2,334,279,010.99
寿险责任准备金	101,529,105.22	182,035,133.48
独立账户负债	10,028,547.31	10,209,698.07
非金融机构借款	106,000,000.00	106,000,000.00
合同负债 (非流动)	11,545,603.96	23,093,704.31
其他	36,413,604.35	47,984,831.41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附注六、28)	(106,000,000.00)	(106,000,000.00)
合计	2,400,075,660.31	2,597,602,378.26

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负债内的合同负债主要涉及本集团在提供长期服务合同时所收取的预收款，相关服务合同的收入预计将在一年后于本集团履行履约义务后确认。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寿险责任准备金以及独立账户负债主要为 B&I 的各类保险合同负债。

3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2020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46,920,314.37	652,469,870.24	3,226,608,484.82	2,327,601,761.34
其他业务	154,074,796.52	128,844,628.13	411,139,431.05	315,514,189.70
合计	1,000,995,110.89	781,314,498.37	3,637,747,915.87	2,643,115,951.04
其中：合同产生的收入	868,102,105.49	665,821,167.72	3,262,260,026.07	2,322,491,082.64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合同分类	境内环保业务分部	境外环保业务分部	其他	合计
商品类型				
- 销售商品	268,450,854.51	186,196,446.45	22,790,933.52	477,438,234.48
- 提供服务	380,690,644.52	3,705,333.79	6,267,892.70	390,663,871.01
合计	649,141,499.03	189,901,780.24	29,058,826.22	868,102,105.49

2020 年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合同分类	境内环保业务分部	境外环保业务分部	其他	合计
商品类型				
- 销售商品	869,833,044.07	690,974,310.30	78,023,289.20	1,638,830,643.57
- 提供服务	1,583,060,358.22	11,599,339.88	28,769,684.40	1,623,429,382.50
合计	2,452,893,402.29	702,573,650.18	106,792,973.60	3,262,260,026.07

36、税金及附加

项目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 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2020 年
房产税	2,718,647.10	10,746,208.82
资源消耗税	241,062.80	277,086.20
境内其他税金	2,433,892.24	8,799,725.52
境外其他税金	187,588.71	877,086.20
合计	5,581,190.85	20,700,106.74

37、销售费用

项目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 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2020 年
职工薪酬	3,861,240.17	8,535,649.08
差旅费	282,868.91	1,857,665.02
业务招待费	2,068,009.68	7,180,163.78
其他	3,639,702.10	12,069,250.42
合计	9,851,820.86	29,642,728.30

38、 管理费用

项目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 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2020 年
职工薪酬	31,993,786.31	109,443,298.92
租赁费	3,470,956.44	13,895,082.46
差旅费和办公费	8,283,324.37	27,792,193.31
折旧与摊销	10,309,394.21	35,987,516.36
业务招待费	5,658,169.68	21,957,127.82
咨询服务费	15,823,062.93	40,953,639.84
其他	5,728,184.98	12,221,888.27
合计	81,266,878.92	262,250,746.98

39、 研发费用

项目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 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2020 年
职工薪酬	4,565,422.25	30,921,229.63
折旧与摊销	1,064,711.73	4,213,569.01
差旅费	268,399.50	916,605.97
办公费及物业费	337,684.22	1,069,591.99
其他	2,383,076.25	4,534,225.90
合计	8,619,293.95	41,655,222.50

40、 财务费用

项目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 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2020 年
贷款及应付款项的利息支出	123,826,882.28	398,642,829.84
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547,392.53	-
减：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58,122,556.04)	(174,110,325.18)
存款及应收款项的利息收入	(6,728,708.19)	(26,959,238.91)
净汇兑损失	4,704,362.14	1,615,609.03
其他财务费用	4,727,195.75	9,395,955.76
合计	68,954,568.47	208,584,830.54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及 2020 年期间，用于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分别为 2.75% - 6.33%，2.75% - 6.33%。

41、 其他收益

项目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 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2020 年
政府补助		
- 与收益相关	8,667,696.75	34,082,869.58
- 与资产相关	1,458,828.39	5,845,807.32
合计	10,126,525.14	39,928,676.90

42、 投资损失

项目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 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2020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320.01)	(1,473,775.32)

43、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项目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 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2020 年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14,512,209.40)

44、信用减值(转回)/损失

项目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 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2020 年
应收账款坏账(转回)/损失	(5,043,641.25)	33,203,630.8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6,025.47	745,111.11
合计	(5,017,615.78)	33,948,742.00

45、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 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2020 年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6,364.08	15,374,729.23

46、营业外收入

项目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 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2020 年
政府补助 - 与收益相关	118,960.00	4,944,983.12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	114,071.57	44,352,274.31
其他	156,543.58	13,441,755.37
合计	389,575.15	62,739,012.80

47、 营业外支出

项目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 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2020 年
赔偿支出	277,922.82	4,378,636.03
对外捐赠	5,055,000.00	2,730,500.00
其他	40,437.95	1,482,696.87
合计	5,373,360.77	8,591,832.90

48、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 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2020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25,158,230.96	112,459,594.10
递延所得税费用	(4,615,907.36)	(12,377,935.81)
汇算清缴差异影响	-	3,280,543.05
合计	20,542,323.60	103,362,201.3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 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2020 年
利润总额	55,623,258.84	491,314,189.08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905,814.71	122,828,547.2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692,618.57)	(34,970,640.96)
汇算清缴差异影响	-	3,280,543.05
“三免三减半” 税收优惠的影响	(255,954.83)	(26,848,283.2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4,271.90	5,661,703.0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 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9,392,337.53)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500,810.39	42,802,669.69
所得税费用	20,542,323.60	103,362,201.34

49、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 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2020 年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63,950,462.10)	83,539,172.72
合计	(263,950,462.10)	83,539,172.72

50、 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

使用权资产

成本	
2021 年 1 月 1 日及 2021 年 3 月 31 日余额	46,543,775.81
减：累计折旧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
本期增加	(3,011,526.11)
2021 年 3 月 31 日余额	(3,011,526.11)
账面价值	
2021 年 3 月 31 日	43,532,249.70
2021 年 1 月 1 日	46,543,775.81

租赁负债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长期租赁负债	47,039,972.98	46,543,775.81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六、28）	(11,928,083.32)	(11,790,402.82)
合计	35,111,889.66	34,753,372.99

51、 政府补助

a.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自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2020年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 的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 的项目
海安天楹垃圾处理工厂补助	-	递延收益	200,000.01	-	递延收益	800,000.04
辽源天楹垃圾处理工厂补助	-	递延收益	590,277.78	-	递延收益	2,361,111.12
延吉天楹垃圾处理工厂补助	-	递延收益	545,000.01	-	递延收益	2,180,000.04
启东天楹垃圾处理工厂补助	-	递延收益	30,957.99	-	递延收益	123,831.96
扬州天楹垃圾处理工厂补助	-	递延收益	92,592.60	-	递延收益	30,864.20
宁夏天楹垃圾处理工厂补助	6,000,000.00	递延收益	-	16,200,000.00	递延收益	-
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	递延收益	-	5,000,000.00	递延收益	349,999.96
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 升级专项资金	-	递延收益	-	10,000,000.00	递延收益	-
平邑天楹垃圾处理工厂补助	-	递延收益	-	500,000.00	递延收益	-
重庆铜梁区天楹收到垃圾 焚烧发电扶持资金	1,704,000.00	递延收益	-	-	递延收益	-
其他	2,736,080.93	递延收益	-	-	递延收益	-
合计	10,440,080.93	递延收益	1,458,828.39	31,700,000.00	递延收益	5,845,807.32

b.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自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2020年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 的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 的项目
发电收入增值税即征即退	5,067,651.39	其他收益	5,067,651.39	22,673,311.93	其他收益	22,673,311.93
企业稳岗补贴	298,864.20	其他收益	298,864.20	3,125,013.26	其他收益	3,125,013.26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补贴	250,000.00	其他收益	250,000.00	450,550.00	其他收益	450,550.00
省级环保引导资金固废污染防治类资金	-	其他收益	-	1,370,000.00	其他收益	1,370,000.00
南通天蓝商务局补贴	545,000.00	其他收益	545,000.00	515,000.00	其他收益	515,000.00
南通天蓝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补贴	-	其他收益	-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福州能源水资源费返还	200,000.10	其他收益	200,000.10	378,400.00	其他收益	378,400.00
中央拨付课题经费	-	其他收益	-	5,270,594.39	其他收益	5,270,594.39
进项税加计扣除	446,200.62	其他收益	446,200.62	-	其他收益	-
连江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2019年企业提升规模 市级奖励收入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	其他收益	-
江都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度市级先进 制造业发展引导资金	574,800.00	其他收益	574,800.00	-	其他收益	-
其他	985,180.44	其他收益	985,180.44	-	其他收益	-
中小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	营业外收入	-	646,000.00	营业外收入	646,000.00
创新专项扶持资金	-	营业外收入	-	350,000.00	营业外收入	350,000.00
重点产业项目激励资金	-	营业外收入	-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抗疫基金	-	营业外收入	-	1,459,100.00	营业外收入	1,459,100.00
海安市财政局服务业专项资金	-	营业外收入	-	1,3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300,000.00
海安市科技局专项资金	-	营业外收入	-	600,000.00	营业外收入	600,000.00
企业委托引才资助资金	-	营业外收入	-	230,540.00	营业外收入	230,540.00
科创园支博士后工作站专项 补助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	营业外收入	-
海安市劳动就业管理处补贴	18,960.00	营业外收入	18,960.00	-	营业外收入	-
其他	-	营业外收入	-	259,343.12	营业外收入	259,343.12
合计	8,786,656.75		8,786,656.75	39,027,852.70		39,027,852.70

52、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a)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亏损
北京鹿苑天闻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 月 31 日	14,400,000.00	90.00	现金支付	2021 年 1 月 31 日	交易得到相关部门的最终批准	593,952.82	(268,208.09)

2020 年：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扬州扬楹等离子体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	19,490,000.00	100.00	现金支付	2020 年 9 月 30 日	交易得到相关部门的最终批准	3,537,879.09	392,911.83

(b) 本期合并成本及商誉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北京鹿苑天闻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 现金	14,4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14,400,000.00
减: 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4,400,000.00
商誉 / 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 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

2020 年:

	扬州扬楹等离子体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 现金	19,49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19,490,000.00
减: 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6,809,060.44
商誉 / 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 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2,680,939.56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北京鹿苑天闻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22,219,975.49	20,225,350.17
货币资金	17,261,580.56	17,261,580.56
应收款项	217,400.00	217,400.00
固定资产	1,215,400.74	1,215,400.74
无形资产	1,994,625.32	-
其他资产	1,530,968.87	1,530,968.87
负债:	6,219,975.49	6,219,975.49
净资产	16,000,000.00	14,005,374.68
减: 少数股东权益	(1,600,000.00)	-
取得的净资产	14,400,000.00	14,005,374.68

2020 年:

	扬州扬楹等离子体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11,031,012.85	11,031,012.85
货币资金	176,567.95	176,567.95
应收款项	629,861.00	629,861.00
存货	22,981.27	22,981.27
固定资产	9,165,115.46	9,165,115.46
无形资产	253,074.17	253,074.17
其他资产	783,413.00	783,413.00
负债:	4,221,952.41	4,221,952.41
应付款项	213,454.05	213,454.05
其他负债	4,008,498.36	4,008,498.36
净资产	6,809,060.44	6,809,060.44
减: 少数股东权益	-	-
取得的净资产	6,809,060.44	6,809,060.44

上述可辨认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 根据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不存在活跃市场, 但同类或类似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 参照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 对同类或类似资产也不存在活跃市场的, 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上述可辨认负债按照应付金额或应付金额的现值作为其公允价值。

(2)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子公司名称	控股比例 (%)	形成 / 丧失控制权的判断依据
滨州楹强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子公司
乌海楹环城市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子公司
江苏斯瑞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子公司
孝义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注销子公司
福建天楹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注销子公司
南通通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子公司
江苏楹能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子公司

2020年：

子公司名称	控股比例 (%)	形成 / 丧失控制权的判断依据
高邮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注销子公司
鹿邑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注销子公司
项城市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子公司
江苏天楹等离子体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子公司
海安中楹等离子体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子公司
中楹国际供应链管理(江苏)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子公司
江苏天楹机器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子公司
上海智楹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子公司
成都天楹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子公司
河北天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注销子公司
吉林天楹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注销子公司
重庆天楹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注销子公司
广西天楹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注销子公司
江苏中楹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控股比例 (%)	形成 / 丧失控制权的 判断依据
贵州天楹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注销子公司
山西天楹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注销子公司
武汉兴楹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51.00	新设子公司
海安天楹农村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子公司
如东天恒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55.00	新设子公司
防城港天楹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子公司
南京中楹市容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子公司
宿迁天楹市容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子公司
徐州市铜山区中楹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子公司
扬州沃楹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51.00	新设子公司
西安天楹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51.00	新设子公司
海安天楹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子公司
北京天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子公司
海安楹强环卫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子公司

53、 合并范围

(1) 于2021年3月31日，纳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电力生产业	100.00		设立
深圳前海天楹环保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投资	100.00		设立
香港加楹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	100.00		设立
中国天楹(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		90.00	设立
欧洲天楹有限公司	比利时	比利时	垃圾焚烧发电、 能源投资、技术研发	35.14	35.14	设立
欧洲中楹有限公司	比利时	比利时	垃圾焚烧发电、 能源投资、技术研发	100.00		设立
联萃投资有限公司	越南	越南	投资		70.00	设立
联萃投资有限公司(比利时)	比利时	比利时	投资		70.00	设立
富寿天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越南	越南	电力生产业		100.00	设立
河内天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	越南	电力生产业		93.90	设立
清化天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越南	越南	电力生产业		80.00	设立
加拿大艾浦莱斯有限公司	加拿大	加拿大	投资		100.00	设立
华楹(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	投资		65.00	设立
宝楹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		100.00	设立
上海天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技术开发与服务	100.00		设立
海安天楹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技术开发与服务		100.00	设立
上海天楹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技术开发与服务	100.00		设立
上海天楹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实业投资	100.00		设立
上海天楹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垃圾分类与收运服务		100.00	设立
广州天楹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垃圾分类与收运服务	100.00		设立
福州市仓山天楹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福建	福建	垃圾分类与收运服务	100.00		设立
南通天城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垃圾分类与收运服务	80.00		设立
辉南天楹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吉林	吉林	垃圾分类与收运服务		100.00	设立
云南天楹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	云南	投资	100.00		设立
海安天楹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垃圾分类与收运服务		100.00	设立
如东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电力生产业		100.00	同一控制合并
海安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电力生产业		100.00	同一控制合并
福州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福建	福建	电力生产业		100.00	设立
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设备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合并
辽源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吉林	吉林	电力生产业		100.00	设立
滨州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	电力生产业		100.00	设立
延吉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吉林	吉林	电力生产业		100.00	设立
牡丹江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黑龙江	黑龙江	电力生产业		100.00	设立
深圳市初谷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实业投资		100.00	收购
深圳市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电力生产业		100.00	收购
深圳市富佳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实业投资		100.00	收购
深圳市兴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投资		100.00	收购
启东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电力生产业		100.00	设立
郸城县天楹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河南	河南	垃圾分类与收运服务		100.00	设立
莒南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	电力生产业		100.00	设立
南通天楹建筑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建筑垃圾可再生		100.00	设立
太和县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	安徽	电力生产业		100.00	设立
蒲城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陕西	陕西	电力生产业		100.00	设立
重庆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电力生产业		100.00	设立
深圳市天禧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实业投资		100.00	设立
高邮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电力生产业		100.00	设立
常宁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	湖南	电力生产业		100.00	设立
重庆市大足区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电力生产业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苏天遂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建筑工程业		100.00	设立
东海县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电力生产业		100.00	设立
江苏天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工程设计		100.00	设立
云梦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电力生产业		100.00	设立
重庆市铜梁区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电力生产业		100.00	设立
扬州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电力生产业		100.00	设立
南通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环保行业		75.00	设立
南宁市武鸣区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广西	广西	电力生产业		100.00	设立
重庆市合川区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电力生产业		100.00	设立
长春双阳区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吉林	吉林	电力生产业		100.00	设立
平邑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	电力生产业	100.00		设立
长春九台区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吉林	吉林	电力生产业		100.00	设立
南通天楹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垃圾分类与收运服务		100.00	设立
江苏天楹城市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垃圾分类与收运服务	89.10	9.90	设立
南京天楹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垃圾分类与收运服务		100.00	设立
如皋天楹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垃圾分类与收运服务		100.00	设立
启东天楹市容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垃圾分类与收运服务		100.00	设立
泰州天楹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垃圾分类与收运服务		100.00	设立
陕西天楹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陕西	陕西	垃圾分类与收运服务		100.00	设立
西安市阎良区天楹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陕西	陕西	垃圾分类与收运服务		100.00	设立
四川天楹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四川	四川	垃圾分类与收运服务		100.00	设立
浙江天楹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垃圾分类与收运服务		100.00	设立
嘉兴天楹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垃圾分类与收运服务		100.00	设立
浙江天楹佳好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垃圾分类与收运服务		51.00	设立
黑龙江天楹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黑龙江	黑龙江	垃圾分类与收运服务		100.00	设立
内蒙古天楹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内蒙古	内蒙古	垃圾分类与收运服务		100.00	设立
罗平天楹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云南	云南	垃圾分类与收运服务		100.00	设立
红河天楹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云南	云南	垃圾分类与收运服务		100.00	设立
河北天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垃圾分类与收运服务		100.00	设立
张北天楹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垃圾分类与收运服务		100.00	设立
辽宁天楹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辽宁	辽宁	垃圾分类与收运服务		100.00	设立
广西天楹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广西	广西	垃圾分类与收运服务		100.00	设立
河南天楹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河南	河南	垃圾分类与收运服务		100.00	设立
项城市天楹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河南	河南	垃圾分类与收运服务		100.00	设立
广东天楹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垃圾分类与收运服务		100.00	设立
湖北天楹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垃圾分类与收运服务		100.00	设立
甘肃天楹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甘肃	甘肃	垃圾分类与收运服务		100.00	设立
南通天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垃圾分类与收运服务		55.00	设立
泗阳天楹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垃圾分类与收运服务		100.00	设立
西吉县天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	宁夏	垃圾分类与收运服务		100.00	设立
宁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	宁夏	电力生产业	95.00		设立
固原天楹九龙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宁夏	宁夏	建筑垃圾可再生		55.00	设立
上海盈联电信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电信业务	5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上海盈旌电信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电信业务		5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上海盈昕电信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电信业务		5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项城市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	山西	电力生产业		100.00	设立
江苏天楹机器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机器人业务	100.00		设立
上海智楹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机器人业务		100.00	设立
江苏天楹等离子体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等离子业务	100.00		设立
海安中楹等离子体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等离子业务		100.00	设立
扬州扬楹等离子体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等离子业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中楹国际供应链管理(江苏)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供应链管理	100.00		设立
成都天楹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垃圾分类与收运服务		100.00	设立
江苏中楹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商务	100.00		设立
武汉兴楹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垃圾分类与收运服务		51.00	设立
海安天楹农村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垃圾分类与收运服务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如东天恒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吉林	吉林	垃圾分类与收运服务		55.00	设立
防城港天楹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广西	广西	垃圾分类与收运服务		100.00	设立
南京中楹市容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垃圾分类与收运服务		100.00	设立
宿迁天楹市容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垃圾分类与收运服务		100.00	设立
徐州市铜山区中楹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垃圾分类与收运服务		100.00	设立
扬州沃楹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垃圾分类与收运服务		51.00	设立
西安天楹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陕西	陕西	垃圾分类与收运服务		51.00	设立
欧宝上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垃圾分类与收运服务		100.00	设立
北京天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垃圾分类与收运服务	100.00		设立
海安楹强环卫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装备制造		100.00	设立
江苏德展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投资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香港楹展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滨州楹强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	垃圾分类与收运服务		100.00	设立
乌海楹强城市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内蒙古	内蒙古	垃圾分类与收运服务		100.00	设立
江苏斯瑞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垃圾分类与收运服务	100.00		设立
南通通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电力生产		100.00	设立
江苏楹能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电力生产		100.00	设立
北京鹿苑天闻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北京	投资	9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Benefits & Increases, SGPS, Unipessoal, Ltd.	葡萄牙	葡萄牙	保险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Geesink Norba Holding BV	荷兰	荷兰	垃圾分类与收运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期间，本公司出售了子公司南通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5% 的股权，对其持股比例从 100% 减少为 75%；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期间，本公司收购了子公司项城市天楹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49% 的股权，对其持股比例从 51% 增加为 100%；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本公司子公司江苏天楹城市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东上海屹东信息技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出资完成后，本集团对其持股比例从 100% 减少为 99%。

54、 分部报告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了两个报告分部，分别为境内环保分部和境外环保业务分部。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技术或市场策略，本集团管理层分别单独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经营活动，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为了评价各个分部的业绩及向其配置资源，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审阅归属于各分部的对外交易收入、利润总额、资产总额及负债总额。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项目	境内环保业务分部	境外环保业务分部	其他分部	分部间抵消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656,016,633.39	189,901,780.24	155,076,697.26	-	1,000,995,110.89
分部间交易收入	43,327,526.21	-	92,197,273.67	(135,524,799.88)	-
利润总额	88,480,722.05	(23,877,923.59)	41,702,407.56	(50,681,947.18)	55,623,258.84
资产总额	14,202,370,319.68	2,817,201,093.47	15,664,249,519.27	(7,128,704,464.70)	25,555,116,467.72
负债总额	11,163,581,255.93	2,891,855,917.06	4,217,543,297.31	(5,335,791,930.34)	12,937,188,539.96

2020 年：

项目	境内环保业务分部	境外环保业务分部	其他分部	分部间抵消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2,461,432,898.56	711,378,724.95	464,936,292.36	-	3,637,747,915.87
分部间交易收入	162,568,741.38	-	276,417,149.36	(438,985,890.74)	-
利润总额	533,494,309.48	(71,795,727.53)	229,607,285.52	(199,991,678.39)	491,314,189.08
资产总额	14,069,387,065.40	3,019,268,855.28	6,726,778,609.75	1,884,847,893.63	25,700,282,424.06
负债总额	11,083,898,200.11	3,063,325,097.43	7,064,507,219.19	(8,071,916,594.79)	13,139,813,921.94

55、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海安	实业投资	人民币 5680 万元	16.20	16.20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严圣军和茅洪菊。

严圣军及其配偶茅洪菊分别持有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 90%、10% 股权，其中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6.20% 股权，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99% 股权，严圣军个人持本公司 3.72% 股权。严圣军、茅洪菊、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和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 22.91%。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53。

(3)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严圣军	实际控制人
茅洪菊	实际控制人
江苏天楹赛特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江苏天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江苏天楹之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海安天宝物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天楹(上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上海中平国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上海中平国瑀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吴海锁为其董事长兼总经理

(4)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如下:

项目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 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2020 年
采购商品	-	4,707.00
提供服务	41,446.80	135,404.09
接受劳务	4,597,188.89	6,149,226.42
代收代付电费	1,310,904.41	3,761,426.21

(5)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余额如下: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176,850.89	135,404.09
应付账款	1,836,010.92	2,076,523.99
其他应付款	639,377.36	639,377.36
预付账款	204,704.08	340,065.74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 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2020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6,364.08	15,374,729.2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 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 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77,833.75	22,200,348.09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14,512,209.4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02,745.62)	49,202,196.78
小计	131,452.21	72,265,064.70
所得税影响额	385,106.65	(6,098,818.2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合计	516,558.86	66,166,246.46

2、 每股收益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以及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1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1	0.01

2020 年: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5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3	0.13